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89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被告 江逸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伍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伍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1.12.115.128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

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30日起至118年1月30日止，利息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違約時1.74%）加碼年利率14.35%浮動計算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按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若未依約還款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3年4月30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485,5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貸通知書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（查詢還款、本金異動明細）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 官 黃珮如

法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婉菱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/元）

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
485,517	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